

## 附件 2: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材料要求

1. 申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
3.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4. 名单需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技术职称、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成果中担任工作职责。
5. 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6. 研发工作报告
  - （1）选题理想的背景、目的及意义；
  - （2）技术方案的论证和研究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3）项目研究进展基本情况，如技术的试验、试用，产品的试制、试产、试销、试用等情况；
  - （4）研究工作的主要经验与体会以及下一步的研究发展目标等。
7. 技术报告
  - （1）采用的详细技术路线、技术原理及主要技术特点。对于工程技术类成果，还应提供工艺流程图；对于产品类成果，还应提供产品结构图；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主要工艺、技术参数，工艺设

备和监测设备配置，污染控制效果及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二次污染排放控制，资源、能源消耗，处理规模、投资和运行费用等；

(3) 技术创新点、新颖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成熟度，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4) 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

(5) 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意见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

#### 8. 查新报告、专利或鉴定

国家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科技厅认定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资料和查新结论报告。需要与国际同类技术和产品进行比较的项目，必须提供国际联机检索的材料。如果获得专利或通过其他部门组织的技术鉴定，还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9. 用户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用户意见由直接使用的单位提供，不得少于 2 份且须加盖公章。

#### 10. 检测报告

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工程技术类成果应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实际运行效果检测报告，对于产品类成果应提供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 11. 设计与工艺图表

设计文件、有关图片图样等，产品类成果还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

## 12. 其他可证明成果先进性的资料

**说明：**上述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申请时请按照 A4 纸、仿宋字体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sstxfxh@163.com）纸质版（2 份）装订成册连同申请表邮寄至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07 号 9 层 904 室。